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8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 告 鄭名傑

鄭嵐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嵐松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菊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鄭名傑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1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鄭嵐松於繼承被繼承人劉菊英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鄭名傑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9,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鄭名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鄭名傑於民國97至102年就學期間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菊英、鄭金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8筆，合計新臺幣（下同）386,410元，詎被告鄭名傑違約未依約繳款，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又劉菊英於110年7月21日死亡，而被告鄭名傑、鄭嵐松及訴外人鄭金

01 城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鄭金城則係於111
02 年10月11日死亡，被告鄭名傑、鄭嵐松則為其繼承人，其中
03 被告鄭名傑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而被告鄭嵐松則已向法院
04 聲請拋棄繼承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部分：

07 (一)被告鄭名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8 明或陳述。

09 (二)被告鄭嵐松則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菊英係於110年7月21
10 日死亡，依109年11月25日修正施行後之民法，繼承原則為
11 全面限定繼承，然被告鄭嵐松並未取得任何財產，亦不知劉
12 菊英有本件債務，嗣因收到本件法院開庭通知，始知有該債
13 務之存在；經查本件債務係劉菊英生前為其子即被告鄭名傑
14 向原告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所生之債務，被告鄭嵐松願善盡限
15 定繼承之義務，並已向國稅局申請財產清單，惟經查母親即
16 劉菊英往生時名下已無財產，故被告鄭嵐松並未實際繼承到
17 母親之遺產，懇請查鑑等語，資為陳述。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就高級中等以上學
19 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20 表(法/個金)、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繼承系統表、家事
21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1月10日士院鳴
22 家相111年度司繼字第2303號公告、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
23 為證，核屬相符。被告鄭名傑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至被告鄭嵐松雖
26 陳稱並未實際繼承到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菊英之任何遺產等
27 語，然此屬將來原告欲聲請強制執行時，所應舉證之範疇，
28 並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論。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6 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9 附表：

| 編號 | 本金 | 利息起算日 | 利率 | 違約金 | 利率 |
|----|-----------|--------------------------------|--------|--------------------------------------|---------|
| 1 | \$ 43,422 | 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 | 1.775% |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 止 | 0.1775% |
| | |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 2.775% |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 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 日止 | 0.2775% |
| | | | |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 0.555% |
| 2 | \$135,723 | 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 | 1.775% | 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 止 | 0.1775% |
| | |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 2.775% | 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 起至民國113年11月30 日止 | 0.2775% |
| | | | | 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 0.555% |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14 合 計 2,670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